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764号

关于广东常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项目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广东常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常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项目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未根据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（HJ884-2018）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源强；未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.16）要求提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内容。

二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不全。

三、废水处理设施参数及废水回用工序分析不全面。

四、遗漏清水池、沉淀池及沉淀罐泄漏的风险识别、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评价内容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

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23 日